

#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156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## 平生且尽杯中醪

□ 张家港 丁东

问人间,谁管别离愁?杯中物。这一人类的奇异发明,不仅是一种生活、文化的象征,更是一种承载着无尽故事的灵魂之欢。

我与酒结缘,始于三岁。当年,年丰岁稔的江南水乡,有一个沿续千年的习俗——冬酿酒。某天,我独自在卧室玩耍,不经意间掀开酒缸稻草盖,拿勺子舀酒酿吃。三四勺酒酿入肚,面红耳赤,东倒西歪,从床前的踏板滚入布帘遮挡的床下,呼呼大睡。父母转眼间不见了的身影,急得呼天抢地,四处寻找。最终虚惊一场,把我从床底下拉了出来。一起帮忙寻找的邻居戴奶奶笑道:“这孩子打小就能喝酒,应是得了他爷爷的真传。”

不只是我爷爷,我外公也好喝。也许是遗传了祖辈的基因,我从读大学起,也喜欢喝两口。三五同学相聚,校门口小饭馆的生啤成了我们的最爱。就着一碟盐焗花生、一碟豆腐干、一盆猪头肉、一盆葱蒜煮螺蛳、一盆凉拌面、十来只生煎或两屉小笼包,在觥筹交错中寻求心灵的慰藉、人生的快意。三四扎生啤下肚,一个个脸红脖子粗,成了谁都惹不起的“牛人”。深夜星光下,几人勾肩搭背,吼着不成调的流行曲横穿马路。回宿舍又闹腾至午夜。类似的经历,一学期不下七八次。一如白居易《醉后》“酒后高歌且放狂”描写的那样。

大学毕业,步入职场。起初,因收入有限,交际不广,喝酒仅限于同事、亲友之间,以啤酒为主,偶尔喝杯优黄,白酒向来不碰,故而难得一醉。我平生第一次醉酒,发生在婚后第四天。正月初六,妻子带我回娘家。中午“回门宴”开席,妻子娘家几位亲戚,内心潜藏着“女婿不吐,娘家不富”的传统观念,斟满我的酒碗,亲搂我的肩膀,向我发起了“围攻”。其中酒量最大、劝功最好者,要数军人出身的小叔和在某企业担任销售经理的堂兄。我一个初出茅庐的职场菜鸟,哪里招架得住?成了挨宰的羔羊。三大碗米酒下肚,感觉房屋在转。为了不让大伙看我的笑话,我挣扎着站起身来,扶着墙壁,想一个人躲到屋外醒酒,却在门口瘫软下来。之后,我被架

烟火人间

到床上,睡了一整天。

年轻时,我虽外表斯文,却与多数年轻人一样,好酒斗胜,所有的“气盛”全洒在酒桌上。每次参与酒局,我敬上司、长者,感觉不喝说不过去,干了;上司、长者敬我,感觉不喝更说不过去,干了。即便是地位相近者,因不愿服输,又岂有不干之理?如此喝酒,能不豪爽?其导致的后果,经常是“半夜起来找水,醒来以后后悔”。每次醉醺醺回家,妻子并不言语,默默照顾我洗漱,小心安顿我躺下。待第二天酒醒,则免不了一通“有损形象,遭人鄙视”之类的训导。妻子训导越多,我醉酒越少。

曾经有一段时间,酒风颇盛,酒局泛滥,庆功酒、接风酒、践行酒、祝寿酒、婚庆宴、生日宴、宝宝宴、升学宴、乔迁宴……无酒不成席,有由即喝酒。直至有了“禁酒令”,开车有了“查酒驾”,此歪风才刹了下来。这既是社会进步的表现,也是大快人心的好事。

酒品即人品,醉酒后倘若只是萌生“天子呼来不上船”“见了皇帝不磕头”的胆气,说些“不是我吹……”“咱们谁跟谁……”之类的豪言壮语,应算不得酒后失态。我所见的酒后失态,表现为骂娘、哭泣、撒泼、发疯之类的情绪失控。所有的狼狈,其实是一个人酒性劣、酒品低、酒德差的真实反映。这样的人,不但不适饮酒,而且不受欢迎。但凡遇见一次,便终身不与其同席。用古龙话说,即“天下若还有件事比不喝酒更难,那就是和讨厌的人在一起喝酒”。

大约年逾45岁,酒桌之上,我不再逞能,留得几分清明。在家粗茶淡饭后,或散步,或闲聊,或含饴弄孙,或追剧观影,日子惬意。偶尔参与酒局,端杯矿泉水或加了水的红酒坐在那里,见善饮者吆五喝六、气壮如牛,一个人如坐针毡,只觉受罪,就盼着宴席早早散了。

酒是好东西不假,也的确能给人治愈,让喜悦在杯中绽放,让忧伤在舌尖消融。但酒是柄“双刃剑”,有至善的一面,也有至恶的一面。少酌微醺,浅酌怡情,以一份清澄明净之心,去品读流水般的人生,便是人间至乐。

## 从黄昏走到黄昏

□ 上海 马志远

黄昏,那是一天的沉淀,是时光的温柔。太阳已悄然藏起,天空被染成一片温暖的橙黄,仿佛是画家用最柔和的笔触轻轻涂抹。此时,世界仿佛陷入了沉寂,只有微风在耳畔低语,讲述着日与夜的交替。

我常常在黄昏时刻,独自一人漫步在街头巷尾,让自己的心灵与这温柔的黄昏相互交融。从黄昏走到黄昏,这是一段充满诗意的旅程。我感受到了黄昏的独特魅力,那是一种淡淡的忧伤,也是一种温暖的希望。

黄昏时刻的街道,仿佛被一层金色的光环笼罩。行人们匆匆忙忙,他们的身影在光影中若隐若现。我放慢了脚步,让自己沉浸在这个美丽的时刻。黄昏的美,不在于它的短暂,而在于它带给我们的那份宁静与感悟。

在这个时刻,我感受到了岁月的流转,也体会到了生活的变迁。黄昏像是一面镜子,让我看到了自己的过去和未来。我想起了那些曾经陪伴我走过黄昏的人和事,有欢笑也有泪水。而现在,我独自一人从黄昏走到黄昏,感受着这份孤独与宁静。

然而,黄昏也带给我无尽的希望和力量。太阳虽然落山了,但它会在明天再次升起。黄昏虽然短暂,但它会为我们带来新的开始。从黄昏走到黄昏,我们不仅是在走过时间,更是在走过自己的心路历程。

在黄昏的余晖中,我感受到了大自然的力量和美丽。我看到树叶在微风中轻轻摇曳,听到鸟儿的歌声在枝头响起。我感受到了大地的温暖和生命的气息。这一切都让我感到无比的幸福和满足。

黄昏时刻的美丽和宁静,让我对生活充满了感激和敬畏。我感谢这个时刻带给我内心的平静和力量,感谢它让我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和价值观。我相信,只要我们用心去感受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,我们就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和满足。

我相信,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那样一个时刻:站在黄昏里,目睹太阳落下,月亮升起,深感时间流转之无情而思人生之有限。然而正是在这样的时刻里,我们才能更深刻地领悟到生命的真谛和意义。无论是那一抹夕阳的余晖、那一弯新月的清辉,还是那一片树叶的摇曳、那一声鸟儿的歌唱,都蕴含着生命的力量和美丽。

从黄昏走到黄昏,我们不仅是在走过时间,更是在走过自己的心路历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会遇到许多人和事,有欢笑也有泪水。

微情一刻

## 雪人的快乐

□ 山东济南 闫荣金

我所在的城市下雪了,这才是冬天该有的样子。

小时候,一到冬天,下雪是常有的事儿。常常是早上一睁眼,便是满眼白雪皑皑。树上、房顶上、鹅棚上、水瓮上……目之所及皆覆盖一层厚厚的白。

大鹅从被白雪包裹的鹅棚里探出长长的脖子,“嘎嘎……”地叫着,仿佛兴奋地告诉主人:“瞧,这洁白的世界多美啊。”大鹅黄黄的、扁扁的嘴巴成了洁白世界里最亮丽的彩色点缀。

父亲早已抄起除雪的家伙什。先是用大木锨紧贴着地面将雪铲起,堆成一座座大雪山,再用大扫帚清扫干净地面。紧接着独轮手推车便上场了。

这时属我最开心了。因为我可以尽情地坐上独轮车的专属“VIP座椅”。父亲故意摇摇晃晃地推着独轮车,我则配合地摇头晃脑、悠悠哉哉地跟着父亲往院子外面一趟趟送雪。

这“VIP座椅”,其实是一条一指长的小木板,屁股不一会儿就硌疼了。我便跳下车来帮父亲干活,但多半帮的是倒忙。趁父亲推雪出门的空当儿,我偷偷拿起大木锨铲雪,差点把木锨铲劈裂。我学着父亲推独轮车,蹲着马步,弯着腰,双臂抬起车把手,使劲儿往前拱。车轮如同冻住一般,纹丝不动,但是车厢却扭起东北大秧歌。“啞当”一声,车子摔了个四仰八叉。车厢里刚装好的雪,又一次满地开花。

那时笨重的车子、厚厚的雪,于小小的我,实在千斤重。父亲也不急,拿起木锨又重新装起来。

父亲将院子的雪清理得差不多了,会在南墙底下特意留下一大堆。他会给我堆一个大大的雪人,胖胖的身子、大大的脑袋。我拿了两颗玻璃球做雪人的眼睛,父亲则去厨房拿了一个大大的红辣椒既当鼻子又当嘴。父亲摘下他的护耳大棉帽扣在雪人头上。

可爱的大雪人站在南墙下,每天对着堂屋歪着嘴笑,即使太阳出来了也可以稳稳地待

城市笔记

上几天。

不知又过了多少个冬天。那一年,我在家过春节,正好下了一夜的雪。早上起床时,太阳已经出来了。大鹅已经不在,满院的白在太阳的照耀下竟有些刺眼。

父亲佝偻着背儿正呼哧呼哧地除雪。我知道父亲的肺越来越不好了,赶紧抢过父亲手上的木锨,噌噌噌地铲起雪来。一会儿工夫,院子的雪就铲得差不多了,堆成了几堆儿。

父亲已经从西屋慢慢地推出了那辆年代久远的独轮手推车,我接过空车子竟推得很稳。父亲喘着粗气帮我装满一车雪。我摩拳擦掌做足准备活动,模仿父亲推独轮车的样子,蹲着马步,弯着腰,双臂抬起车把手,车子竟然很容易被我稳稳地推到了外面。

“爸,这雪好像没那么重了。”

“你都多大啦?瞧,这儿都跟这雪一样白了。”父亲指了指他的满头白发。

也是,我已经缺席了好多跟父亲一起除雪的日子。

很快,院子的雪除得差不多了。扭头瞧父亲,嘿,这老头,竟蹲在南墙下滚雪人呢。胖胖的身子,大大的脑袋,两只玻璃球做眼睛,红辣椒做鼻子嘴巴。父亲又专门回屋拿出他那顶多年不戴的护耳大棉帽,认真地扣在雪人头顶上。

还是小时候那个雪人,站在南墙下,冲着我们歪嘴笑。

那一刻,竟恍惚了。这雪人,仿佛踏着时光的隧道,一路跟着我们穿越而来。这么多年他好像并没有融化。

此刻,鹅毛似的大雪纷纷扬扬。若是下到老家院子里,我和父亲得干上老半天呢。他一定还会在南墙下,堆起一个大大的雪人。胖胖的身子、大大的脑袋,两只玻璃球做眼睛,红辣椒做鼻子嘴巴,斗戴护耳大棉帽,歪着嘴冲我们笑。

雪花踏着记忆之门,飘落到脸颊上,想起了从前和父亲除雪的日子。怀念拥有雪人的那份快乐!

## 捏好粽子迎新春

□ 宁夏银川 李万虎

我出生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西北农村。

小时候,一过了腊八节,庄户人家都要捏粽子面准备过年。家里人口多的,老人娃娃齐上阵,一家人就够了。我们家人口少,就和左邻右舍搭伙捏粽子面,今天捏了你家的,明天去捏他家的。

粽子面是西北农村为过年而准备的一种美食,因形似粽子花而得名,也因是用手指捏制而成而被称作“指子面”。粽子面的制作颇为讲究和精细。和面,揉面,醒面,然后将面团擀成薄薄的面张,切成指尖大小的方块,再一个个拿在手里捏。用左手的拇指和食指夹面片,右手拇指把面片的一对角先捏合,然后再向右或向左旋半周即成。捏好的粽子面样子极为精美,提起来像个小花篮,举起来像把小伞,侧看像只小燕子,不仅是美食,也是一件精致的手工艺品。

粽子面一个一个捏完后,放在簸箕里端到院子里自然冷冻。腊月间,西北的天气滴水成冰,只一会儿,粽子面就被冻得硬硬的,装入器皿或塑料袋中存放,春节期间家里来了客人,女主人就做粽子面招待客人。

粽子面做法精细,吃法也很讲究。葱蒜、羊肉、豆腐、土豆丁搭配豆芽烧成臊子汤,再将粽子面下锅,待面煮熟后,配以葱花、香菜、鸡精即可出锅。一碗热气腾腾的粽子面,芬芳扑鼻,吃起来滑溜筋道,口感极佳,别有一番乡土气息年味。

我的初中是在镇子上的一所寄宿制中学读的,那时候学校的条件不太好,只有一个灶房,早饭和午饭都是开水馍馍,晚饭是汤面条。馍馍吃腻的时候,我就利用早上课间操的间隙,偷偷跑到学校门口的小卖部给姥姥打电话,告诉她中午要去她家吃饭。初中三年,姥姥好像一直守在座机旁边,一打电话她就能接到。接通后永远都是,好好好,知道了,你放学就来吃。

有一次,我打完电话看到小卖部的零食,禁不住诱惑,一顿风卷残云。中午到姥姥家吃饭时,姥姥做了平时不多见的粽子面,可我只吃了一堆零食,平时能吃两碗饭的我只吃了一碗便放下了碗,任凭姥姥如何劝说,就是一口都不再吃。姥姥开始自责,说年纪大了,做的饭不香了。我感到羞愧,但始终没有勇气告诉她我吃了零食的实情。

上周末休息,我去看姥姥。本来计划住一晚,跟她好好聊聊天,临时接到电话,又匆匆回来了。临走时,姥姥不无遗憾地说,前几天刚捏的粽子面,你没吃一口就回去了。

如今,我已过了而立之年,姥姥也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了,一切都发生了变化,但提起粽子面,那种味道始终没有变。

岁月弦歌